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9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志銘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664、66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225、18280、2398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，認定上訴人陳志銘有如其事實欄所載，於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，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甄寶」、「一頁孤舟」、「墨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施詐術於如其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等，致其等陷於錯誤後，依暱稱「墨」之人指示，先後持如其附表三所示之工作證、收據、理財存款憑條，分別向告訴人等出示以行使之，詐得如其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款項，隨後攜往指定地點交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，以此隱匿或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依想像競合之例，論上訴人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

2罪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、11月，及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。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，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已深刻反省，對自己之行為感到非常後悔，願意接受法律制裁，然伊自始坦承犯行，也願意盡力賠償告訴人等，請考量伊之參與程度、犯後態度及目前生活狀況，依法從輕量刑，亦懇請給伊緩刑之機會，讓伊能繼續工作，履行賠償責任云云。

四、惟：量刑之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；如法院於量刑時，已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又緩刑之裁量，係法院就符合緩刑前提要件下，有無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，此亦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而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5款規定，有罪之判決書，應於理由分別情形記載易以訓誡或緩刑者之理由，是法院斟酌相關情狀，認為不宜而未予宣告緩刑時，未記載理由亦無違法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，已說明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如何於處斷刑之範圍內，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科刑一切情狀，包括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，分別量處前揭刑期等旨。核其裁量與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關於上訴意旨敘及之犯罪參與程度、犯後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情狀，亦經具體審酌；而本件因上訴人之犯行造成他人蒙受財產損害，且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，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，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，是原審經審酌而未予緩刑宣告，雖未說明理由，亦無違法。

五、上訴人之上訴意旨，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述之事項，持憑己見，指摘原判決違法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之首揭說明，其上

訴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罪名部分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其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部分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之情形，應併予駁回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且本件係從程序上駁回上訴，上訴人另求為緩刑宣告，本院尚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